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0學年度

推動海洋教育「海洋文化-海洋詩創作」徵選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本市110學年度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之子計畫三「推動海洋教育課程」。

二、目的

- (一)發展海洋文化課程教案，培養學生親近與愛護海洋的態度。
- (二)透過海洋詩之創作教學，增進學生創作海洋詩的能力。
- (三)增進各領域教師設計海洋文化「詩話文史讚海洋」的技巧。
- (四)啟發學生對海洋的感受，激發其觀察力、想像力及創造力。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左營區舊城國民小學

四、參賽方式

- (一)參賽之海洋詩創作應為教師指導學生完成之創作作品，教師可將海洋教育融入教學並設計海洋文化相關主題體驗課程，或帶領參賽者實際從事海洋文化相關體驗活動，啟發學生表達自身對海洋的感受，激發其觀察力、想像力及創造力，藉此獲得創作靈感，透過教學歷程導引學生進行海洋詩創作。
- (二)每人僅限投稿1件作品，1件作品僅限一名作者，不得重複報名（重複送件者，取消報名資格）。

五、徵選組別

- (一)分為國小組、國中組共2組。
- (二)國小組：本市公、私立國小學校一至六年級學生。
- (三)國中組：本市公、私立國中學校一至三年學生。

六、作品規格

- (一)作品類型：新詩。
- (二)作品題目：
 - 1. 題目自訂，創作內容以「海洋文化」內涵為範圍。
 - 2. 海洋文化之範疇包括海洋歷史、海洋文學、海洋藝術、海洋民俗信仰與祭典…等（可參考【附件1】「十二年國教課綱-海洋教育議題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摘錄『海洋文化』內容」），泛指人類與海洋有關的所有人地關係、社會文化之現象與內涵。
- (三)作品行數(如【附件3】)：
 - 1. 國小組：20行以內。
 - 2. 國中組：25行以內。
- (四)作品創作理念及提供照片(如【附件3】)：因本活動鼓勵海洋教育體驗教學，以促

進學生親海、愛海、知海，故參賽者須說明自身創作所經歷之海洋體驗，以及提供參賽者海洋體驗活動照片及個人生活照(或2吋個人照)各1張。

七、參賽作品須繳交文件及投寄規定

(一)每件參賽作品均須檢送以下三種文件各1份：

1. 報名表【附件2】：請先行將 word 電子檔寄至 s5810010@gmail.com，再投寄正本。
2. 作品內容及創作理念說明【附件3】：海洋詩創作格式為直式橫書以 Word 程式繕打，題目以「標楷體14號」標示，內容字體以「標楷體12號」為準，靠左排列，由左至右、由上至下書寫；另須敘寫自身創作所經歷之海洋體驗（300至500字），以及提供參賽者海洋體驗活動照片及個人生活照(或2吋個人照)各1張。請先行將 word 電子檔(內含清晰之照片檔案)寄至前揭 e-mail，再投寄正本。
3. 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填寫【附件4】，請親筆簽章後投寄正本。

(二)投寄規定：

1. 參賽作品紙本一式1份(包括上述【附件2】報名表、【附件3】作品內容及創作理念說明、【附件4】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3種文件)，於111年5月31日(星期二)前以掛號郵寄，信封請貼上海洋詩甄選專用封面(附件5)或公文交換至舊城國小教務處黃福良主任收，並請確認文件是否齊全。
2. 參賽者請於報名表確實詳載個人資料及作品相關說明。
3. 所有文件請自行留存底稿，恕不退件。

八、評審與獎勵

(一)由承辦學校聘請評審辦理評選，入選作品指導老師頒發獎狀乙紙以資獎勵。

(二)國小組與國中組學生之獎項內容如下：

1. 特優：每組各2名，新臺幣3,000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局頒發獎狀乙張。
2. 優等：每組各3名，新臺幣2,000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局頒發獎狀乙張。
3. 甲等：每組各4名，新臺幣1,500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局頒發獎狀乙張。
4. 佳作：每組各5名，新臺幣1,000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局頒發獎狀乙張。

(三)各組作品如未達所列獎項水準，得由評審委員會決定從缺或不足額錄取，或在既定總預算下適度調整各獎項名額。

(四)得獎作品將於111年6月30日(星期四)前公布於本校網站及另函文通知參賽學校。

九、著作使用權事宜

(一)參賽作品於送件同時，應由參賽者(及法定代理人)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附件4】，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於非營利目的下，不限時間、方式、次數及地域利用(包括公開傳輸)，並就其內容考量知識正確性酌予調整修正，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

(二)參賽者須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參賽作品如有使用他人之著作或違反著作權法令之情事，一切法律責任皆由參賽者自行承擔，與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無涉。

十、注意事項

(一)作品須以中文創作，且不接受翻譯作品，每人限參選一組1件。

(二)違反下列規定者，將不列入評選，承辦單位亦不另行通知：

1. 作品行數不合規定。

2. 創作內容請勿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

3. 作品主題不符、違反善良社會風俗、暴力或網路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檔案格式不完整，以致無法開啟或使用，將不列入評選，承辦單位不另行通知。

(三)得獎作品如發現有抄襲、已公開發表（包含發表於報刊、網路、部落格及社群網站等任何媒體）或發生著作權授權書簽署內容不實之情事，抄襲或者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作品等違反著作權者，除取消得獎資格、追回該作品之獎項及獎金；如有致主（承）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受有損害者，參賽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因填寫資料錯誤而無法通知相關訊息時，承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四)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並授權主（承）辦單位於該作品之著作權存續期間，擁有在任何地方、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含重製或出版）利用之權利。著作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撤銷此項授權，且主（承）辦單位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五)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實施計畫中，參賽者於參賽之同時，即視為同意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主（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徵選比賽之行為，主（承）辦單位保留相關權利。

(六)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承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或得獎者所寄出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或得獎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七)主（承）辦單位保留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與補充之，並公布於舊城國小網站。

十一、本計畫陳報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十二年國教課綱-海洋教育議題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摘錄「海洋文化」內容

◆整體說明

海洋文化：欣賞並創作海洋文學與藝術，進而欣賞海洋相關之習俗。評析我國與其他國家海洋文學與歷史的演變及差異，善用各種寫作技巧或文體，創作以海洋為背景的文學作品。體認各種海洋藝術的價值、風格及其文化脈絡，善用各種媒材，創作以海洋為內容之藝術作品。進而評析我國與其他國家海洋民俗信仰與祭典的演變、差異。國小學習階段以閱讀海洋相關的故事及民俗，創作海洋相關之藝術為主；國中學習階段以進一步了解海洋文化、藝術及民俗信仰為主；高中學習階段以創作海洋各種文體的文學作品、藝術及比較各國海洋民俗的異同為主。

◆各教育階段說明

議題學習主題	議題實質內涵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海洋文化	海 E7 閱讀、分享及創作與海洋有關的故事。	海 J8 閱讀、分享及創作以海洋為背景的文學作品。	海 U8 善用各種文體或寫作技巧，創作以海洋為背景的文學作品。
	海 E8 了解海洋民俗活動、宗教信仰與生活的關係。	海 J9 了解我國與其他國家海洋文化的異同。	海 U9 體認各種海洋藝術的價值、風格及其文化脈絡。
	海 E9 透過肢體、聲音、圖像及道具等，進行以海洋為主題之藝術表現。	海 J10 運用各種媒材與形式，從事以海洋為主題的藝術表現。 海 J11 了解海洋民俗信仰與祭典之意義及其與社會發展之關係。	海 U10 比較我國與其他國家民俗信仰與祭典的演變及異同。

※摘自國家教育研究院公告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議題融入說明手冊（109年10月版）

【附件2】報名表（每件作品一份）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0學年度

推動海洋教育「海洋文化-海洋詩創作」徵選活動報名表

●作品編號（由承辦單位填寫）：_____。

參賽學校		
作品資料	作品題目	
	參賽組別 (請勾選)	☐ 國小組 ☐ 國中組
	作品行數	行數：_____行
參賽者資料 (學生)	姓名	
	就讀年級	_____年級
	性別	☐ 男 ☐ 女
指導教師 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聯絡電話	學校：_____ 分機 手機：_____
	授課領域（科系）	☐ 導師 ☐ 科任教師(授課科別：_____)
	E-mail	
	通訊地址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3】作品內容及創作理念說明（每件作品一份）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0學年度
推動海洋教育「海洋文化-海洋詩創作」徵選活動
作品內容及創作理念說明**

●作品編號（由承辦單位填寫）：_____。

參賽者姓名	
創作內容	（題目，14 號字） （撰寫內容，標楷體 12 號字，靠左排列、以橫式由左至右、由上至下書寫） （國小組行數 20 行以內、國中組行數 25 行以內）
作品介紹 （海洋詩創作理念說明）	（請分段說明，標楷體 12 號字，300 至 500 字）
創作者海洋 體驗活動照 片 1 張	
創作者個人 生活照(或 2 吋個人 照) 1 張	

【附件4】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每件作品一份)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0學年度
推動海洋教育「海洋文化-海洋詩創作」徵選活動
作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賽人）及本人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無償授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乙方）使用甲方報名參加「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0學年度推動海洋教育「海洋文化-海洋詩創作」比賽」徵選活動之作品：

甲方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 1、甲方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
- 2、甲方擁有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
- 3、甲方作品無償授權乙方於非營利目的下，得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出版、重製、複製、公開展示及上網與宣傳之使用。
- 4、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 5、甲方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加其他比賽，亦不得運用前已獲獎之作品參加本競賽。
- 6、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甲方須自負法律責任，乙方並得要求甲方返還全數得獎獎勵，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受有損害，甲方應負賠償乙方之責。
- 7、甲方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乙方不限時間、方式、次數及地域利用（包括公開傳輸），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

此致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參賽作品名稱	
參賽人（創作人）簽名（甲方）	
參賽人（創作人）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5 海洋詩甄選專用封面

81351 高雄市左營區蓮潭路47號

高雄市立舊城國小 教務處 收

參加「110學年度高雄市海洋文化-海洋詩創作」徵選活動（請勾選確認文件資料是否齊全）：

寄件人姓名：

聯絡電話：

地址：

※參賽組別 ☐國小組(共____份(人)參賽) ☐國中組(共____份(人)參賽)

☐附件2：報名表（☐電子檔已先寄至承辦主任信箱 s5810010@gmail.com）

☐附件3：作品內容及創作理念說明（☐電子檔已先寄至承辦主任信箱 s5810010@gmail.com）

☐附件4：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1份（☐親筆簽章正本）